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9108 号

申请执行人韩 []，男，[]，[]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[]。

被执行人李 []，男，[]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]。

本院在执行韩 []与李 [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 []履行(2015)沪东证执行字第 304 号执行证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5)闵执字第 910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]名下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420 弄 61 号 103 室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 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420 弄 61 号 103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金 慧
审 判 员 俞海斌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
书 记 员 胡闻韬